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本年度每股股息	港幣1.5仙	港幣1.5仙	—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7,270	64,346	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209	97,685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8,209	135,668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4.31仙	港幣3.56仙	2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4.31仙	港幣4.94仙	(13)%
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3,310	2,252,315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7,270	64,346
其他收入		14,519	15,907
員工成本		(28,115)	(28,597)
其他經營費用		(29,879)	(26,544)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9,32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750)	(9,967)
直接融資成本		(2,000)	-
其他融資成本		(547)	(47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23,753	53,024
除稅前溢利	5	117,251	97,022
稅項	6	958	66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209	97,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47,188
本年度溢利		118,209	144,873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726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4,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43,6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209	188,50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209	135,668
非控股權益		—	9,205
		<u>118,209</u>	<u>144,873</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09	173,625
非控股權益		—	14,878
		<u>118,209</u>	<u>188,503</u>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1仙	港幣4.94仙
— 攤薄		港幣4.29仙	港幣4.94仙
		<u>港幣4.31仙</u>	<u>港幣4.94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1仙	港幣3.56仙
— 攤薄		港幣4.29仙	港幣3.55仙
		<u>港幣4.31仙</u>	<u>港幣3.5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4,520	3,1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06,016	1,482,263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466,588
會籍債券	18,639	18,639
遞延稅項資產	7,780	3,212
	<u>1,636,955</u>	<u>1,973,803</u>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510,600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269,887	116,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1	5,00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72,151	229,57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240,415	102,9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2	182,308
	<u>1,105,136</u>	<u>636,6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2,496	34,569
稅項	2,758	650
銀行借款	32,278	–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347,052	3,606
	<u>404,584</u>	<u>38,825</u>
流動資產淨值	<u>700,552</u>	<u>597,8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37,507</u></u>	<u><u>2,571,661</u></u>

	二零一五年 <u>港幣千元</u>	二零一四年 <u>港幣千元</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33	822,433
儲備	<u>1,510,877</u>	<u>1,429,882</u>
 權益總額	 <u>2,333,310</u>	 <u>2,252,315</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	315,69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4,197</u>	<u>3,650</u>
	<u>4,197</u>	<u>319,346</u>
	<u>2,337,507</u>	<u>2,571,6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之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發行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提供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收入	55,471	64,346
保理服務收入	11,799	—
	67,270	64,346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融資服務分部：透過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55,471	11,799	–	67,27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92,325	–	31,428	123,753
	<u>147,796</u>	<u>11,799</u>	<u>31,428</u>	<u>191,023</u>
分部業績	<u>123,313</u>	<u>8,292</u>	<u>31,428</u>	163,033
未分配其它收入				13,328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750)
中央行政費用				(30,813)
其他融資成本				(547)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17,2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64,346	–	–	64,34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u>28,185</u>	<u>–</u>	<u>24,839</u>	<u>53,024</u>
	<u>92,531</u>	<u>–</u>	<u>24,839</u>	<u>117,370</u>
分部業績	<u>76,734</u>	<u>–</u>	<u>24,839</u>	101,573
未分配其它收入				15,353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9,32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967)
中央行政費用				(34,215)
匯兌虧損淨額				(4,575)
其他融資成本				<u>(476)</u>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97,02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附註： 保理服務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915,065</u>	<u>151,970</u>	<u>321,064</u>	<u>2,388,099</u>
未分配資產				<u>353,992</u>
總資產				<u>2,742,0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3</u>	<u>32,502</u>	<u>-</u>	<u>32,655</u>
未分配負債				<u>376,126</u>
總負債				<u>408,78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778,301</u>	<u>-</u>	<u>289,636</u>	<u>2,067,937</u>
未分配資產				<u>542,549</u>
總資產				<u>2,610,486</u>
負債				
分部負債	<u>846</u>	<u>-</u>	<u>-</u>	<u>846</u>
未分配負債				<u>357,325</u>
總負債				<u>358,17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	424	–	2,362	2,791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8,271	–	–	–	18,271
設備折舊	159	383	–	810	1,352
	<u>18,275</u>	<u>807</u>	<u>–</u>	<u>3,172</u>	<u>20,4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4	1,051	–	1,121	2,196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2,847	–	–	–	12,847
設備折舊	153	5	–	623	781
	<u>13,024</u>	<u>1,056</u>	<u>–</u>	<u>1,744</u>	<u>15,825</u>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61	24,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3	17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3,961	3,73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8,115	28,597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8,271	12,847
核數師酬金	974	1,023
設備折舊	1,352	78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486	2,635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4,575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3,328	15,353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380	254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支出（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511	2,10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99	441
	3,610	2,549
遞延稅項	(4,568)	(3,212)
	(958)	(663)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之新股，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認購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股權已降至約47.94%，及融眾資本已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營公司入賬。

出售集團所從事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51,093
其他收入	39
員工成本	(626)
其他經營費用	(909)
融資成本	(24,918)
除稅前溢利	24,679
稅項	(6,249)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18,43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28,7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7,188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10)	37,983
非控股權益	9,205
	<u>47,18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核數師酬金	100
董事酬金	-
設備折舊	142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55
匯兌虧損淨額	82
	<u>8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5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070)
	<u>(24,571)</u>

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出售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u>港幣千元</u>
設備	6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70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164</u>
已出售資產	<u>1,854,3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	<u>944,817</u>
已出售負債	<u>1,382,600</u>
已出售淨資產	<u><u>471,718</u></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u>港幣千元</u>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u>235,599</u>
視為出售之收益 (附註7)	<u><u>28,758</u></u>

視為出售之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溢利(附註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164)
	<u>(10,164)</u>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u>41,175</u>	<u>41,175</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支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5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8,209</u>	<u>135,66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8,706</u>	<u>3,37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3,719</u>	<u>2,748,3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8,209	135,66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附註7)	<u>-</u>	<u>(37,983)</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8,209</u>	<u>97,685</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37,98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38仙。

11. 給予客戶之貸款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01,005	129,651
減：減值撥備	<u>(31,118)</u>	<u>(12,847)</u>
	<u>269,887</u>	<u>116,8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Evergold Global Company Limited (「Evergold Global」) 及 Gold Magic Global Limited (「Gold Magic」)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就設立地產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投入基金管理人之建議投資金額為196,000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1,528,800元)。

根據有關設立地產投資基金之股東協議 (「基金股東協議」)，Gold Magic將無條件承諾向基金資本投入最多15,920,000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124,180,000元) (「最高認購承諾」)，且將於基金期限內不時作出該等注資。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之前，Gold Magic或會被要求按高達最高認購承諾認購基金之股份。

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Gold Magic不再有任何義務認購基金股份，惟完成於該日期前基金所承諾之投資、完成後續投資 (該等後續投資不得超過最高認購承諾之10%)、支付開支或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費用則除外。

本公司擬以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等內部資源為Gold Magic及Evergold Global之承擔提供資金。

預期管理人及基金將分別作為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公司入賬。

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鑒於中小企業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城」）建立了一個小額貸款借貸平台。由於我們的營運實體之經批准註冊資本（可直接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別貸款之最高金額）為30,000,000美元，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業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兩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全面的產品系列及具透明度與高效率之貸款審批程序對中小企業具有吸引力。然而，由於宏觀經濟的持續蕭條，鹽城的中小企業繼續面臨業務環境惡化、市場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及融資困難的持續壓力。加上高資本槓桿，部分中小企業容易受到外部經濟波動的影響。鑒於外部環境的變動，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經營策略。過去一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行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取得穩定回報及確保新發放的貸款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於本年度內，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8,500,000元，較去年減少44%。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開發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賬面值為港幣51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6,6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貸款所變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減少港幣2,300,000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穩健緊密之業務關係。融眾集團公司之業績隨著收入增加而健康增長。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824,100,000元及港幣23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港幣558,700,000元及港幣89,000,000元）。本年度分佔融眾集團之溢利為港幣92,3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64,100,000元或228%。

融資租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中國多個省市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因其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份被攤薄至約47.94%。融眾資本隨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為一間合營公司，而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本年度融眾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26,900,000元及港幣65,600,000元（自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年度：分別為港幣169,300,000元及港幣51,800,000元）。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分佔融眾資本溢利為港幣31,400,000元（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年度：港幣24,800,000元）。

融眾資本正考慮進行潛在資本市場／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保理

本年度內，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該營運機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在中國全國提供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於本年度內，保理服務分部取得理想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達港幣151,900,000元及實現收入港幣11,800,000元，佔總收入18%。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更為多樣化及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67,3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64,300,000元增長5%。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為港幣55,500,000元，佔總收入的82%，並較去年減少1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出較低利潤率的小額貸款，以在中國經濟放緩時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出保理業務，並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11,800,000元，佔總收入的18%。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8,1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500,000元或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績相關獎金減少所致，部分被全職員工的人數增加所抵銷。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29,9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3,300,000元或13%。其他經營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i)壞賬撥備增加港幣5,400,000元及(ii)成立保理總部產生的辦公室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租金費用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費用為港幣4,8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400,000元），部分被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所抵銷。

—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8,3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5,400,000元或42%。此乃主要由於部分債務人違約或無力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少。

直接融資成本

直接融資成本為港幣2,000,000元，指就保理業務籌借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溢利包括分佔本公司擁有47.94%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資本及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溢利。本年度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23,800,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53,000,000元增長133%。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其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後，融眾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由於股份發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筆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港幣47,200,000元，包括來自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之融資租賃及融資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8,400,000元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8,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以及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港幣2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18,2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7,500,000元或13%。扣除上一年度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29,300,000元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港幣28,800,000元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港幣40,600,000元或52%，反映出本集團業績之良好增長。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1.5仙）。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比率為35%（二零一四年：30%）。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獲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32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4,9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70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7,900,000元）及港幣2,33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52,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港幣3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用於支持中國保理服務業務的擴張。該筆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該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利率風險。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5.0	82.1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及溢利持續增長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1.4%	—

⁽¹⁾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本年度內，本集團利用保理業務資本槓桿作用，同時密切管理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避免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4%，維持在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獲銀行授予之貸款融資之47.94%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合營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200,000元），因償還部分款項而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7,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300,000元）。

展望

來年，由於相關改革措施的實施，中國經濟增長有可能較先前的快速增長有所減緩。若干中小企業將繼續因供應商縮緊信貸政策及收回應收款項的困難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然而，改革措施的好處將會在日後呈現，並在更加穩定健康的環境中為中小企業提供商機。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本集團將努力提高資本擔保、金融服務能力及資源分配能力，以提高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的健康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由於全球（尤其是美國等發達國家）之經濟持續改善，本公司擬設立及參與地產基金，從而把握該等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就此獲益。除地產基金之投資外，本公司亦將持有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以確保投資策略妥為實施及倘基金持續產生可觀回報，則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中獲利（以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等方式）及就此產生之股本增值。

本公司認為通過加入基金及持有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溢利來源，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發達經濟體（該等地區可錄得令人滿意之資本收益及／或具備產生收入之潛力）之房地產增長商機，優化財務政策、擴大投資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其戰略定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3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適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